

#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昆、罗响、黄忠

2023 年 9 月 8 日